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 第五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(拆旧复垦)的批复

## 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第五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拆旧复垦)的请示》(穗规划资源(用地)报[2022]239号)、《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第五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增府报[2022]24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,以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使用6.9269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将增城区宁西街九如村石马、龙岗围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如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湖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湖中村河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3.4913公顷(其中耕地0.8635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2.4470公顷、未利用地0.9886公顷,以上合计6.9269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土地(合计6.9269公顷)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

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,用于城市建设。

- 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号:440000202207413508)。
- 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 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 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 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 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6 日